校学发[2021]26号

**关于重申严禁学生私自外出下水游泳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根据省教育厅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为确保学生安全，杜绝学生私自外出下水游泳导致意外事故发生，现将我校关于禁止学生私自外出下水游泳的有关规定重申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：在校期间，学生一律禁止到江、河、湖、池塘等处游泳，违反规定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通过班团会、主题教育等形式重申学院关于禁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值班和学生去向排查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凡不听从教育、劝阻下水游泳的，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**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**